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1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政宏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04月09日15:00；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。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

113,682,0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265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13,342,55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06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339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，代表股份344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,1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，代表股份339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09%。

3、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、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3,548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21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9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114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449%；弃权 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07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章思琴、高巧儿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9日